

第五个国际协定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宗旨

第二章：定义

第二章：定义

国际理事会：组织条例

第三章：会员

第三条：理事会

第四条：理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参加国分类

第六条：属类的变更

第四章：权力和职能

第七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

第八条：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九章：统计和研究

第十章：组织和行政

第十一条：理事会的执行主席和副主席

第十二条：理事会的雇员

第十三条：理事会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百分制和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特权与豁免

第十五条：特权与豁免

第十五条：特权与豁免

财务条例

第八章：帐目和审计

第十六条：行政帐户

第十七条：现金出纳——计帐的货币

第十八条：审计

第九章：行政帐户

第十九条：预算

第十章：缓冲库存帐户

第二十条：缓冲库存的建立

第二十一条：生产国的缴纳

第二十二条：国外缴纳的

第二十三条：有关欠缴额份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为缓冲库存的筹措

第十一章：缓冲库存的清理

第二十五条：清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清理和出口管制

经济条款

第十二章：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第二十七条：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第十三章：缓冲库存买卖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

第二十九条：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的买卖

第三十条：缓冲库存的其他买卖活动

第三十一条：缓冲库存与兑换率

第十四章：出口管制

第三十二条：出口管制的计算

第三十三章：管制期

第三十四章：准许出口总额的分配

第三十五章：出口管制的分配

第三十六章：出口管制中的处罚

第三十七章：特别输出

第三十八条：特别囤积

第三十九条：生产国的库存

第十五章：编辑

第四十章：发生短缺时应采取的行动

其他规定

第十六章：杂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成员的一般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平的劳工标准

第四十三条：非商品储备存储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国家安全

第十七章：投诉与争端

第四十五条：投诉

第四十六条：争端

第十八章：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节：签字

第四十八节：批准、核准、接受

- 第四十九条： 确定生效
第五十条： 暂时生效
第五十一条： 意向通知的失效
第五十二条： 加入
第五十三条： 分别参加
第五十四条： 政府间组织
第五十五条： 修正
第五十六条： 退出
第五十七条： 期限、延长及废止
第五十八条： 废止程序
第五十九条： 协定的有效文本

附注

- 附件 A： 生产国的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
附件 B： 消费国的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
附件 C： 第一部分——计算出口管制时，一批锡在各国分别计算是已经出口的各种情况
第二部分——生产国的进口
附件 D： 生产国所能储藏三十九条所持有的库存
附件 E： 不可避免增加的额外库存
附件 F： 修订生产国百分数的规定

第五次す協定

第五个国际锡协定

序 言

各参加国政府认识到：

- (a) 订立商品协定，可以帮助稳定价格，逐步增加出口收益和扩大初级商品市场，从而大大地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初级商品生产国的经济增长；
(b) 生产国和消费国利害与共、休戚相关，从订立国际锡协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起的作用上来看，为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宗旨和原则及利用国际商品协定以解决在锡方面的各种问题，彼此之间应继续合作；
(c) 对许多经济上严重地依赖有利的和公平的条件发展生产、消费和贸易的国家，锡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 (d) 需要保护和促进锡工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发展中的生产国的锡工业的健全发展，俾以为消费者利益，保证锡的充分供应；
(e) 保持和扩大锡生产国的进口购买能力的重要性； 和
(f) 为帮助对于世界锡资源的稳步受护，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对于锡的利用都应致力求其经济有效；

- 协议了下列条款：

第一章： 宗旨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本协定宗旨如下：

- (a) 对世界锡的生产和消费进行调整，并减轻因实际的和预期的锡过剩制成锡短缺所产生的严重困难；

- (b) 防止锡价格和锡出口收入的过份波动；

- (c) 作出各种安排以利于增加锡出口收入，特别是增加发展中生产国锡出口收入，从而有利于向这些国家提供为其加速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同时，还要考虑到进口国消费者的利益；

- (d) 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在对生产国有利的情况下，推动锡生产的迅速发展，以帮助消费者以公平价格取得锡的充分供应及使生产和消费之间数量建立长期的平衡；

- (e) 防止可能由于锡的供求失调而带来的广泛失业或就业不足以及其他严重困难；

- (1) 进一步，特别是在发展中生产国家，推进锡的用途和改进锡的土法炼制；
- (2) 在出现锡供应短缺或预测将出现短缺时，采取措施增加锡生产，合理分配锡金属，以减少消费国家可能遇到的严重困难；
- (3) 在出现锡供应过剩或预测将出现过剩时，采取措施以减少生产国可能遇到的严重困难；
- (4) 检查各国政府非商业性锡库存的处理情况，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可能由此而产生的任何不稳定和困难；
- (5) 经常审查是否需要发展和勘探新的锡矿金属，是否有必要通过联合国和联合国家系统的其他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进行锡金属采矿、选矿和冶炼方面不断采用最有效的方法；以及
- (6) 促进锡矿所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展以鼓励它们在锡的推销中起一种比较重要的作用；以及
- (1) 国际锡理事会在继续办理根据第四（以下简称第四协定）及其以前各国锡协定应办的工作。

第二章：定义

第二条

定义

本协定中：

- “锡”指锡金属，其他精煉锡或从天然锡矿或锡矿石中提出的锡部分，在本定义中，“矿石”应除外包括 (a) 从矿产中提出的非冶金目的的锡和 (b) 在选矿过程中所淘汰的物质。
- “锡金属”指经化验含量不少于 99.75 % 并且符合良好商业品质的精煉锡。
- “缓冲库存”指按本协定第十章规定所建立的并定期进行买卖活动的锡库存。
- “持有的锡金属”指缓冲库存所持有的锡金属，包括缓冲库存经理已为缓冲库存买进但尚未到货的金属，并扣除已从库存中售出但尚未交货的金属。
- “吨”指公吨，即 1000 公斤。
- “缓冲期”指理事会宣布的一段规定了准许出口是限制的缓冲时期。
- “季度”指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开始的日历季度。
- “净出口”指按本协定附件 C 第一部分规定所出口的数量减去按照同一附件第二部分规定所进口的数量。
- “参加国”指其政府已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国家，或已发出通知表示准备核许、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国家；或依第五十三条分别加入本协定的任何地区；或视情况，指这些国家或这些地区本身的政府或第五十四条所称的组织。
- “生产国”指理事会在经其本国同意后宣布为生产国的参加国。

- “消费国”指理事会在经其本国同意后宣布为消费国的参加国。
- “缓冲国”指向缓冲库存结构部分库存的参加国。
- “简单多数”： 动议得到参加表决的参加国过半数表决权的支持即是达到简单多数。
- “简单配分多数”： 动议得到参加表决的生产国过半数表决权的支持，同时又得到参加表决的消费国过半数表决权的支持即是达到“简单配分多数”。
- “三分之二配分多数”： 动议得到参加表决的生产国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支持，同时又得到参加表决的消费国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支持即是达到三分之二配分多数。
- “生效”指本协定的开始生效，除非特别指明，不分按第五十条规定的暂时生效或按第四十条规定的确定生效。
- “会计年度”指从一年的七月一日开始到下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时间。
- “一届会议”包括一次或多次会议。

国际锡理事会：组织条例

第三章：会员

第三条

理事会

- (a) 由前国际锡协定所成立的国际锡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应仍继续存在，凭本协定所规定的成员、权力和职能，实施第五个国际锡协定。
- (b) 理事会会议，如无理事会议外决定，仍设伦敦。
- (c) 除第五十三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参加国应力理事会的成员。
- (d) 理事会由所有参加国组成。
- (e) 每一参加国在理事会内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委派若干副代表和顾问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
- (f) 代表缺额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副代表有仅代行代表的职权和投票。

理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第八条

参加国分类

(a) 理事会应于收到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说明某一成员国已依本协定第四十八或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交存其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或依第五十或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送达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通知后，尽快经该本国的同意宣布其为一个生产国或消费国。

(b) 生产成员国或消费成员国的确定，分别以这些国家的产量和消费量为依据。但

(一) 对于一个消费大量自产锡金属的生产国，得征得该国的同意后，依锡的出口量确定其会员的属类；

(二) 对于一个生产大部分自产锡金属的消费国，得征得该国的同意后，依锡的进口量确定其会员的属类。

(c) 各国政府可在其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中或按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通知中，表明它认为应属的参加国分类。

(i)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上，由附件 A 所列参加国和附件 B 所列参加国分别投票，凭按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表决权分开计算的过半数表决权作出为实施本条就所需的规定。在作此项表决时，暂不计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办法。

第六条

属类的变更

(a) 当一个参加国的地位由一个消费国变为生产国或生产国变为消费国时，理事会应根据该国的要求或由理事会主动提出而经该国的同意，重新确定该国的地位并订定其在本协定的有关附件中应列的电数和百分数。

(b) 理事会应分别情况，决定据本条(a)款所订立的电数及/或百分数的生效日期。

(c) 从理事会根据(b)款决定的生效日期起，有关参加国应即停止根据本协定其所属类别到国家所享的权利和特权，并除该国在其原属类别时尚未履行的财务或其他义务外，亦停止其所应承担的义务；同时并开始，根据本协定，其所属类别到国家所享的权利和特权及其所应尽的义务。但：

(一) 在由生产国变为消费国时，变更属类的国家应仍保有在本协定废止时，依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清理缓冲库存时应得归还份额的权利；

(二) 在由消费国变为生产国时，理事会对该变更属类的国家所定的条件应与已参加本协定的其他生产国相当。

第四章： 权力和职能

第七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

理事会：

(a) 有实际和执行本协定应具的权力，应履行为实现和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职责。

(b) 得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能向执行主席要求取得其认为需要的关于缓冲库存的存量和买卖情况的资料。

(c) 在不违背第四十四条关于国家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得要求参加国提供关于锡生产、生产成本和生产额、锡消费、锡的国际贸易和锡存量方面的资料，以及为妥善实施本协定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由各国根据要求尽可能充分提供。

(d) 有权为依第十六条规定所设的行按帐户筹措，并亦得依第二十四条规定为缓冲库存帐户筹措。

(e) 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布该年度所有的活动情况。

(f) 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发表该季度结束时锡金属库存电数的报告。除非理事会有另决定，此项发表应不早于每一季度終了之后三个月。

(g) 应作出妥速安排，同下列机构进行协作合作：

(一) 联合国，它的适当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二) 为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或前国际锡协定成员的非本协定参加国。

第八条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

(a) 应订订其议事规则。

(b) 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安排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向执行主席陈述意见。

(c) 可指派它认为为了解它履行职能所需要的委员会并制订这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非理事会有另决定，这些委员会可以自行订它们的议事规则。

(d) (一) 随时可以用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按投任何委员会行使理事会可以凭简单配分多数行使的权力，但与下列几条有关的事项除外：

— 第十九条关于输纳额的计算；

- 第二十七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的订定；
- 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和第三十六条关于出口管制的订定；
- 第四十条关于发生锡短缺时应采取的行动；
- 应以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决定委员会的成员和制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随时可以凭简单多数撤回该委员会的权力和撤换这些委员会的任命。

第九章

统计和研究

理事会：

- (a) 至少应在每一季度对下一个或下几个季度的锡的大约生产量及消费量作一次估计，借此对于这一时期的锡的整个统计形势有个概念；在估计时，也应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因素。
- (b) 应该作出安排，对锡的生产成本、生产数量、价格趋势以及世界锡工业的各种短期和长期问题进行持续不断的研究；为求达同样的目的，理事会还应负其促进锡工业方面选定课题的研究工作。
- (c) 应不断了解锡的各种新的用途以及可能在锡的传统用途上取代锡的代用品的发展情况。
- (d) 应鼓励研究如何增进锡的探采、生产、加工、利用的效率和组织保持更密切的联系，作出更广泛的参加。
- (e) 应研究有无其他途径可以补充或替代目前筹措供缓冲库存资金的方法。

第十章 组织和行政

第十一章

理事会的执行主席和副主席

- (a) 理事会按三分之二配分多数，通过投票选任一名独立的执行主席；执行主席可以是一个参加国的国民。关于选任执行主席的事，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届会议上，即行审议。
- (b) 在选举前三年内曾经积极参加过锡工业或锡贸易工作的候选人，不得选为执行主席。应遵守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工作。
- (c) 理事会的职员，不因有本条(b)款的规定而失去选为执行主席的资格。
- (d) 执行主席的任期和其他任职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 (e) 执行主席主持理事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f) 理事会每年选两名副主席两名：一名是生产国的代表，一名是消费国的代表，分别为第

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逐年由生产国代表或消费国代表轮任。

- (g) 执行主席辞职或长期不能行使职务，理事会即应按照本条(c)款所订的程序，另选新的执行主席。在尚未另派或执行主席暂时缺席时，应由第一副主席，或于必要时，由第二副主席代理。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副主席代理主席，仅负主持会议的责任。理事会并应在议事规则中规定委派代理执行主席长办的办法，俾能在执行主席暂时缺席或尚未依照本款规定另行选派时，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负责本协定的实施和执行。

- (h) 副主席代行执行主席的职务时，没有表决权；他所代表的国家的表决权可依第四条(c)款(c)项和第十四条(c)款的规定行使。

第十二章

理事会的例会

- (a) 理事会每年举行四次经常例会，必要时并得举行特别例会。
- (b) 第一次经常例会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本协定在伦敦召开。这一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八天内或开始。
- (c) 任何参加国的要求或根据本协定规定应行召开时，均得由执行主席召开会议；执行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代理执行主席长与第一副主席协商后以执行主席的名义召开。执行主席也可以自行决定召开会议。
- (d)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理事会所在地举行。除根据第三十一条规定召开的会议外，每届会议至少应在七天之前发出通知。
- (e) 同时得占全体生产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的代表和占全体消费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构成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不足上述法定人数，即应在至少再隔七天之后重行召开。重行召开的会议，以总计有一千票表决权的代表出席为已足法定人数。

第十三章

理事会的工作人员

- (a) 依第十条所任命的执行主席，为依照理事会的协定实施和执行本协定对理事会负责。
- (b) 执行主席兼负管理行政事务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 (c) 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缓冲库存的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和一名秘书，并规定这两名官员的任用条件。
- (d) 理事会应就经理依本协定职责的履行向执行主席提出指示。
- (e) 执行主席的工作应有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帮助。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经理

和理事会秘书，都对执行主席负责。 征聘工作人员的方法和他们的任用条件，需经理事会的决定。

(7) 执行主席和所有的工作人员都不能在锡工业、锡贸易、锡运输、锡宣传和与其他与锡有关的活动中持有经济利益。

(8) 执行主席和工作人员在行使职务时，除接受理事会或，根据本协定规定，代表理事会的人员的指示外，不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个人或机关的指示；不得有任何有损于他们作为仅对理事会的国际公务员身份的行动。 每个参加国都答应尊重执行主席和工作人员职务的专属国际性，不在他们履行职务时，设法去影响他们。

(9) 除经理会议授权或为妥善履行本协定规定职务之所需要外，执行主席、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本协定或执行本协定有关的消息。

第六章：理事会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百分数和表决权

(a) 生产国应共有一千票表决权，每一生产国应平分得五票基本票。 其余各票应尽量按附件 A 所列或依本条规定另行决定的百分数在生产国间比例分配。

(b) 消费国应共有一千票表决权，每一消费国应平分得五票基本票；但如消费国的数目超过十五国时，其每一国所得的基本票应为其总数不超过一百五十的一个等整数数。 其余各票，应尽量按附件 B 所列或依本条规定另行决定的百分数，在生产国间比例分配。

(c) 任何一个参加国不得有四百五十票以上的表决权。

(d) 表决权只能按整票计算，不足一票者不计其数。

(e) 若因列在附件 A 或 B 中的国家未能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或尚未送达准备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的通知，或造成因参加国依照第六条的规定改变属类、或造成因参加国退出，或者因执行本协定的某项规定而使生产国或消费国的总百分数不到一百或其总表决权不到一千票时，则应保持这不足票的百分数和票数，按个别情形，尽量按各国所占的百分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余的生产国或消费国，使生产国或消费国的百分数仍各为一百，表决权票数仍各为一千。

(f) (1) 如在本协定尚未生效以前，有一个非附件 A 或 B 所列国家的政府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或已提交准备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通知；或
(2) 在本协定业已生效之后，有向非参加国的政府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或提交准备批准、执行、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通知，或有任何参加国被核准按第六条规定变更属类；

理事会应为这一个国家决定一个百分数并根据现有参加国的观点比例重订它们的百分数，使生产国和消费国的百分数总额仍各为一百，表决权票数仍各为一千。 除本条(f)款另有规定外，依照本款所决定的百分数，从理事会所决定的日期起，即应对本条的规定分别就效力即系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的百分数。

(g) (1) 理事会应随时检查生产国的百分数，并依附件 F 的规定予以重订。 除在理事会第一次经常局会中所作的事例外，一个生产国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百分数的减少，不得超过在该时期开始时的十分之一。

(2) 理事会依附件 F 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应适当考虑任何生产国所申述的特殊情况，并得以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按变更或这些规定；

(3) 理事会可随时以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修改附件 F 的规定。 修改的效力，与附件中原来的规定同；

(4) 依本款程序所订的百分数应于公布，并应在理事会作出变更附件 A 所列百分数的决定后第一次季度的第一天生效。

(5) 理事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中修订附件 B，并于以公布；修订后的附件，应对本条的规定立即生效；之后，理事会应在每一历年的第二季度审查每个消费国在前三个历年的锡消费数字，并根据这些数字的平均数公布每个消费国的订正百分数；这一百分数从下一个七月一日起，即应对本条的规定，按效力即系附件 B 中所列的百分数。

(6) (1) 如理事会依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宣布的常期间内，生产国的百分数已照本条(f)款所订的办法比例调整，理事会即应将该订正的百分数或公布。 订正的百分数应在决定订正的这个常期间以后的一个季度的第一天，对第三十二条生效。

理事会的投票程序

(a) 理事会议员有权就其在理事会上持有的表决权票数，参加表决。 投票时，一国代表不得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分开，并有权没有投票权。

(b) 理事会的决定，除另有规定外，应以简单的配分多数作出。

(c) 在任何一届理事会上，任何成员，均得以理事会认为满意的方式，授权任何成员代表它的利益和代行它的表决权。

第七章：特权与豁免

第十五条

特权与豁免

- (a) 每个参加国都给予理事会为根据本协议执行职能所需要的其他货币的方便。
- (b) 理事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有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理动产和不动产及起诉的资格能力。
- (c) 理事会在根据本协议规定执行其职能时，其在每个参加国中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应在该国的法律范围内免于课税。
- (d) 理事会在联合王国境内应享有地位、特权和豁免，应仍照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国际锡理理事会所签的总部协定办理。

财务条例

第八章、 帐目和审计

第十六条

行政帐户

- (a) (i) 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分设两个帐户，即行政帐户和缓冲库存帐户；
- (i) 理事会的行政开支，包括执行主席、秘书、缓冲库存经理和工作人员的费用等，列入行政帐户；
- (i) 任何有关捐赠手续、捐赠、佣金和保险费等等属与缓冲库存的交易或买卖活动有关的开支，由经理记入缓冲库存帐户；
- (ii) 缓冲库存帐户对于捐助费用的承担，须经执行主席的决定。
- (b) 理事会不负担理事会议代表或他们的副代表和顾问的开支。

第十七条

现金帐户——计缴的货币

参加国依第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向行政帐户缴纳的现金，缔约国依第二十一、二十二和第三十二条向缓冲库存帐户所提供的现金、行政帐户依第三十二条向参加国支付的现金以及缓冲库存帐户依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五条向缔约国支付的现金均应按英镑计算，以英镑支付，**除非**有关国家的法律，以任何可在伦敦外汇市场自由兑换英镑的货币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

- (a) 理事会议指派审计员，审计帐目。
- (b) 理事会议应在每一审计年度结束后，尽速将业经独立审计的行政和缓冲库存帐户公布，但缓冲库存帐户的公布，不得早于有关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三个月。

第九章、 行政帐户

第十九条

预算

- (a) 理事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届会议上核定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到该会计年度终了时止这一期间行政帐户下的捐赠份额和开支的预算；此后并应逐年为每一会计年度核定此类预算，如果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任何时候，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有原来未料到的情况，致其行政帐户的余额，有不够支付理事会议行政开支的可能时，理事会议为该一会计年度的剩余时间，核定一项必要的追加预算。
- (b) 理事会议根据本条(a)款所订定的预算，以英镑计算每一参加国应向行政帐户缴纳的份额。参加国在收到算出捐赠的通知后，即有向理事会议全额缴纳的义务。在决定缴款之日，拥有二十一至或二十一票以上表决权的参加国，应各付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二；在决定会费之日，拥有二十一至或二十一票以下表决权的参加国，应各付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不足之数，另由参加国根据其在本协定缴款之日所拥有的表决权票数，每票以缴款总额的千分之二。
- (c) 任何参加国如未能在缴款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其在行政帐户下应缴的份额，其表决权即可为理事会议所剥夺；假若此等国家在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尚未能缴纳其应缴时，其根据本协定所应享的其他权利，亦可为理事会议所剥夺；但理事会议应收到补缴的份额后，恢复有关国家根据本款规定所被剥夺的权利。

第十章、 缓冲库存帐户

第二十条

缓冲库存的建立

- (a) 应建立缓冲库存。库存总额由生产国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缴纳，消费国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缴纳。
- (b) 缓冲库存资源的不足之数，可向资本市场移借；或照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办法予以补充。
- (c) 在实施本条的规定时，在何以现金缴纳的部分，均应按依第二十一条规定通知缴纳及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缴纳时，当天的最低限价折合的得金来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国的偿付

- (a) (1) 生产国应向缓冲库存现金、锡金属或两者者的搭配输纳相当于二万吨的锡金属，其中相等于七千五百吨的锡金属，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即行缴付；
- (2) 第一次和以后各次的输纳中，应输现金或锡金属的比例，由理事会决定；
- (3) 除本款第四项另有规定外，第一次输纳应在根据本协定召开的第一次经常会议上提缴；
- (4) 生产国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缴付现金，并在在理事会所作出此项决定之后三个月内缴付锡金属的部分；
- (5) 虽然有条(3)项的规定，理事会仍可随时决定总数中尚未缴缴部分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在哪一天或哪几天、分几批提缴，但理事会亦可授权执行主席以不少于十四天的通知要求缴付一部分应缴额；
- (6) 倘在任何时候，理事会的缓冲库存现金或生产国超过依本款(1)项第一次应缴的数额及根据第二十二条另缴的数额时，理事会即可准许将此超出之款，按生产国依本条规定输纳的比例退还生产国，生产国可以要求将已应得退还的部分，仍旧保留在缓冲库存，退回的数目应立即加入各国根据第(1)项应缴总额中所缴的部份，那个虽然已经核准退还而仍保留在缓冲库存的部分，则不再加入，
- (7) 根据本条(a)款规定到期应缴的部份，得经有关输纳国的同意，由该国在第四协定缓冲库存所占的部份中移付。
- (8) 本条(a)款所指的应缴部份应在各生产国间按经理事会第一次经常会议依第十三条(a)款所订定的附件A所订百分比比例摊派。
- (9) 如果列入附件A中的一个国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批准、接受、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或达此准备批准、接受、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通知，或者一个消费国已依第五条款定改变成为生产国，应由理事会参照附件A所定该国的百分比决定该国应行缴付的部份；
- (10) 依第(1)项规定摊派的部份应在交付上表文书之日或理事会依第六条(b)款所决定的日期缴付；
- (11) 在收到此两输纳后，理事会可以命令将不超过所收总额的输纳退回给其他生产国或消费国，如理事会决定要得将全部或一部分用锡金属退回时，并可另外规定它所认为必要的条件，经生产国的要求，可将其应得退回的部份仍旧保留在缓冲库存中；

第五次す協定

- (a) (1) 生产国在一个出口管制时期，为了要依照本条规定而使缓冲库存提缴额而想将它本国的存得运出时，得在其依第三十四条规定所得的出口净额（如果有的话）之外，另请理事会准许输出其所需的数额；

(2) 理事会应对任何此类申请，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它认为必要的条件予以核准，如果条件符合，且有为理事会所要求的证明，证实此项输出的金属或锡金属系交付缓冲库存的锡金属时，即不对此项输出适用第三十四条(1)、(4)款及第三十六条(a)款的规定。

(3) 经理可在经伦敦五金交易所所许可的仓库或理事会所决定的其他地方接受缴纳的锡金属，所缴的锡金属应在伦敦五金交易所登记，并经其承认的牌号。

第二十二条

锡金属的输纳

(a) 消费国按照经理事会同意的条件，得以现金、锡金属或两者者的搭配另向缓冲库存输纳相当于二万吨的锡金属，虽根据本条规定所加的条件，理事会仍得根据本款规定对缓冲库存所输纳的全部或一部分退回其输纳国，如此项退回的全部或一部分是以锡金属作出时，理事会并应对这种退回另外规定它所认为必要的条件。

(b) 任何被邀请出席一九七五年联合国锡会议的国家的，经理事会的同意，可按理事会规定的包括退回在内的条件，以现金、锡金属或两者者而向缓冲库存作出输纳，这样输纳不计入根据第二十一条(a)款和本条(a)款所指的输纳。

(c) 执行主席应将根据本条(a)、(b)两款所收到的输纳通知各参加国，并同时将根据本条(a)款所收到的输纳通知过去已按该款作出此项提供的非参加国。

(d)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三十个日历月后提供本条(a)、(b)两款所收到输纳的显示，并可以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一次协商会议，以便用决议书或其他适当形式的国际文书整个地或部分地来修订这一个协定，理事会在作出这一个决定之后，应即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这一个协商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有关欠缴额的处罚

- (a) 理事会应规定罚则，处罚未能照第二十一条(a)款(2)项的规定履行义务的国家。
- (b) 生产国不能履行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理事会可剥夺该国在本协定下所应享的任何

第五次すず協定

其一切权利和特权，并也可要求其余的生产国用现金、锡金属或两者搭配的形式来补足这个亏缺。

(c) 如果其中一部分的亏缺，要用锡金属来补足时，就应当让负责补足这一亏缺的各生产国在锡来根据第三十四条的出口许可证之外，再出口要它们补足的数额。只要能够提出理事会所要求的证明，证实此项输出的锡金属或锡矿确实是交付给缓冲库存的锡金属时，即不对此项输出适用第三十四条(b)及(c)款和第三十六条(a)款的规定。

(d) 理事会在随时可根据它所决定的条件：

- (i) 宣布撤大部分的特让清楚；
- (ii) 恢复有关国家的权利和特权；
- (iii) 加利退还其他生产国依本条(c)款作出的额外输纳，其利率由理事会根据当时的国际通行利率酌定，唯其以锡金属输纳的部分，利息的计算应以理事会根据(c)款作出决定之日在一个经理事会协议承认的市场上的适当价格为基准。如此项退纳的全部或一部分是以锡金属作出时，理事会并可对这种退回另外规定它所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为缓冲库存的移借

- (a) 理事会可以为缓冲库存的需要用缓冲库存所持有锡的提单为担保移借它所需要的数额；唯其最大额度和移借条件应得多数消费国和全部生产国的投票认可。
- (b) 理事会可用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配分多数作出它所认为适当的其他安排，为应付缓冲库存的需要。或补充缓冲库存的资源移借。
- (c) 在不妨碍本条(a)款规定的情形下，所有这些移借和安排的费用，均应记入缓冲库存帐户；但理事会亦可决定由大锡输纳的参加国来负担这笔开支。执行主要应经常保持本款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本款的执行情况，应在第二十二条(d)款规定的范围内予以审议。
- (d) 非经有关国家的同意，不得对任何参加国强加根据本条而来的义务。
- (e) 理事会可以在取得任何财政资源时，用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修改第二十一条(a)款和第二十二条(a)款中所定的数字。

第十一章：缓冲库存的清理

第二十五条

清理程序

(a) 本协议定，缓冲库存应即停止所有根据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各条或第二十六条(b)款的一些活动。从此时起，经理不能再买进锡金属，且只能作为本条(b)、(c)或(d)条款所授权的支出。

(b) 除非理事会已决定不照本条所规定的办法，另作其他安排，经理应当依照本条(c)、(d)、(e)、(f)、(g)、(h)、(i)和(j)条款的规定，采取清理缓冲库存的措施。

(c) 协定废止后，经理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尽快作出缓冲库存清理总费用的计算，并在缓冲库存帐户尚存的余额中，留出他认为足以支付这一费用的金额；但如缓冲库存帐户中所剩的余额不敷这一笔支出时，经理应卖出足够数量的锡金属以补足所需的金额。

(d) 各国在缓冲库存中所力的输纳，应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的办法，获得退还。

(e) (i) 各国输纳的计算，依本条(c)款所订的办法办理；

(ii) 如经所有输纳国的要求，理事会应对本条(c)款加以修改。

(f) 经理为计算输纳国在缓冲库存中所占的输纳，应来下列程序：

(i) 先将每个输纳国向缓冲库存所力的输纳，除去其依第二十二条规定输纳或依第二十二条规定退回的部分，进行估值；估值时，对于全部或部分以锡金属缴纳的者，按往缴当日的最低限价折成现金后与该国所缴现金总额一并计算；

(ii) 经理在协定废止之日所持有的锡金属，应全部按理事会协议承认的市场的当时不当价格折算，并在当天根据本条(c)款所需的金额留出以后，计入为经理所持有的现金总额；

(iii) 如按(c)项计算得出的总额，大于按(c)项计算全体输纳国所缴的总额，则应将每个输纳国所缴总额乘以截止协定废止日止经理所持有锡的总额，按比例将其余未分配给各输纳国。在计算这一比例时，所缴的锡金属应扣一项的办法计算；在乘以经理收到的天数时，不论其所缴的是现金或锡金属，每一年都应应分开计算。在计算经理收到的天数时，缴纳的当天和协定废止的当天都不算在内。各输纳国由比而分得的奖金应各加到各该国按(c)项计算的所缴总额中去。在计算这奖金的时间之内；当时，对于丧失权利的输纳，其丧失权利的期间不算为经理收到的时间之内；

(iv) 按(c)项计算得出的总额，少于按(c)项计算全体输纳国所缴的总额，则应按每个输纳国所缴总额的比例分摊亏额。各国所分摊的亏额，应从其所为输纳的总额中扣除；其计算应按(c)项所规定的办法；

(v) 用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结果即为各输纳国在缓冲库存中所占的份额。

(e) 除前应按照本条(c)款的规定办理外，应对各输纳国根据本条(c)款可以分得的现金和锡金属，分配给它们；但如按第十九、二十三、三十六、四十五、四十六或第五十六条规定输纳国分得清理缓冲库存收入的权利业已全部或部分丧失时，即应根据其丧失的程度从其应得的退款中扣除，而按由此而多出来的数目按各在缓冲库存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分给其他输纳国。

- (b) 根据本条(d)、(e)和(f)条款分配给每个输铜国的铜金属和现金，搭配的比率应该相同。
- (1) 各输铜国按本条(c)款所订办法计算应得的现金，应以现金退还；至于
- (1) 各输铜国按此项规定办法计算应得的铜金属则可依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期限和批量，分批退还这些国家，但无论如何不能超过二十四个月；或
- (2) 如经输铜国的要求，任何一批应退还的铜金属，都可以在卖出之后以所得净额退还。
- (3) 一俟所有的铜金属，都已按本条(d)款的规定处理完毕，经理应转依本条(e)款留出金额的余款，按本条(e)款和(f)款的规定按比例分配给每个国家。

第二十六条

清理和出口管制

- (a) 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一个管制期准许出口的总额时，理事会应参照第五十七条(c)款规定审查本协定是否尚须延长的情形，决定是否需将缓冲库存现存金属的吨数减少。如认为应缩减，理事会可以斟酌情况把准许出口的总额订得比理事会本来准备为某一管制期所订的限额略低。
- (b) 在不违背理事会所予指示的范围内，理事会可以按不低于最低限价的任何价格从缓冲库存中卖出与理事会依本条(a)款规定从准许出口总额中减低的数额相等的铜金属。

经济条款

第十二章：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第二十七条

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 (a) 为公共协定的需要，应为铜金属订定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应马来亚和由理事会选定的其他货币计数。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间的价值应分成三期订。
- (1) 最初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以及在这两个价格之间的分档应仍沿用第四协定废止之日原有的规定。
- (2) 理事会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决定本条(a)款中所指的各档或其中任何一档的幅度。
- (b)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及，根据继续不断的研究，在以后的任何时间或依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审查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是否适合于达成本协定所定的目标，并可

第五次修订协定

- 修改其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如理事会在协定生效后第一次经常会议上并未另订新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则其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以及在这两个价格之间的分档，应仍参照第四协定废止之日原有的规定；
- (1) 在审查时，理事会应计及铜生产的短期变化和中期趋势，铜的生产成本，铜的生产和消费量，现有的采矿能量，目前价格之是否能保证维持足够的采矿能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铜价格变动的有关因素。
- (2) 理事会应增订后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予以公布，也应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所订定的临时或订正价格以及价格分档的变动。

第十三章：缓冲库存买卖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八章

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

- (a) 经理在符合第十二条的要求及在本协定各项规定和理事会指示的范围内，就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对执行主席负责。
- (b) 本条中所称缓冲的市场价格系指在第四协定废止时缓冲在经理会承认的市场上的价格或理事会在任何时间所决定的其他市场的价格。
- (c) 如果缓冲的市场价格：
- (1) 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时，除非理事会有指示，经理应在不违背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范围内，将其手头所有的缓冲，按市价低价出卖，直到缓冲的市价跌至最高限价以下或其手头的缓冲完全卖完时为止；
- (2) 在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间的高峰时，经理可以在必要时在理事会承认的市场上进行买卖，以防止市价的激增；但其在市场上交易的净差，必须是买多卖少；
- (3) 在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间的中档时，经理只有在得到理事会的特别授权时，才能继续进行买卖；
- (4) 在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间的低档时，经理可以在必要时在理事会承认的市场上进行买卖，以防止市价的陡落；但其在市场上交易的净差，必须是买多卖少；
- (5) 等于或低于最低限价时，除非理事会有指示，如经理手头持有资金，应在不违背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范围内，按最低限价收进，直到缓冲的市价跌至最低限价以上或其手头资金完全告竭时为止。
- (d) 本条所用承认的市场一语，指按纽约的铜市场和伦敦五金交易所及（或）任何经理事会认可由缓冲库存进行买卖的市场。

五二二

第五次补充协议

(c) 经理可以根据本条(c)款的规定从事期货交易，但此交易必须在本协定废止前或理事会决定的本协定废止后的另一日期以前交割清结。

第二十九条

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的买卖

(a) 虽有第二十八条(c)款(ii)和(iv)的规定，如理事会认为达到本协定目的之必要时，它可以限制或停止缓冲交易。

(b) 虽有第二十八条(c)款(i)和(ii)的规定，如理事会在开会期间，认为由经理履行上述各项规定的职务，并不能达到本协定所要的目的的话，它可以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的买卖。

(c) 理事会在休会期间，依本条(c)款所规定的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买卖的权力，由执行主席行使。

(d) 执行主席随时可撤销根据本条(c)款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买卖的决定。

(e) 执行主席依本条(c)款作出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买卖的决定后，应马上召开一届理事会对重新审查该决定。这种会议应在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买卖开始后十四天内召开。

(f) 理事会可以确认或撤销依本条(c)款所施的限制和停止；如果理事会未能作出决定，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应即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恢复或不受限制地继续下去。

(g) 在本条规定对缓冲库存的买卖实施限制或停止的决定仍在执行的时期，理事会应在每隔不超过六个星期的时间内，重新审查一次该决定。如理事会在重新审查该决定的会议上，未能作出继续维持限制或停止的决定，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应即恢复。

第三十条

缓冲库存的其他买卖活动

(a) 理事会可以授权经理从一个政府的非商业库存中买进或卖出，或把该库存卖给一个政府的非商业库存；也可以代替一个政府的非商业库存卖出或买进。理事会可以授权经理从第四协定缓冲库存给第四国提供在清理该协定缓冲库存时，根据本协定应付的份额中买进或卖出。经本款授权准许的买卖，不适用于第二十八条(c)款的规定。

(b) 虽有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理事会不得授权经理在其所有资金不足以应付开支时，按市价卖出足够数量的锡来应付开支。

第三十一条

附件 II

缓冲库存与兑换率

(a) 如执行主席或任何一个参加国认为根据兑换率的变化已有重新估量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必要时，执行主席得或在后一情况下，经该参加国的要求后，立即召开一届理事会来作此估量。依本款规定召开的会议，可以以不到七天的通知召集。

(b) 在本条(a)款所述的情况时，执行主席认为有必要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的买卖以防止经济上出现过多而损害本协定的目的，得在前款所指的理事会开会尚未召开以前，暂行限制或停止缓冲库存的买卖。

(c) 理事会可以确认、修改或撤销据本条而对缓冲库存的买卖所施的限制或停止。如理事会对本条作出决定，该暂受限制或停止的缓冲库存的买卖活动，应即予以恢复。

(d) 在作出确认、修改或撤销据本条而对缓冲库存买卖所施的限制或停止的决定后三十天内，理事会对讨论如何暂行订定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并订定这些暂定价格。如理事会未能依本条规定订定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则前应根据本条(i)款的规定办理外，应仍沿用原有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e) 从订定暂定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日起九十天，内，理事会应重新审查这些价格并订定新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如理事会未能依本条规定订定新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暂定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应仍有效。

(f) 如理事会对本条(a)款的规定订定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它可以在以后的任何一次会议上订出更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g) 如已分别情况按本条(a)、(c)或(f)款的规定，订定新的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缓冲库存应即根据这些价格恢复其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买卖活动。

第十四章：出口管制

第三十二条

出口管制的计算

(a) 理事会可随时订定生产国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出口的锡的数量并宣布某一时期为管制期；同时在这同一决议中订定在该管制期内准许出口的总额。理事会在这订定这种总额的过程中，应注意到根据第九条(c)款对于锡生产和锡消费的估计，缓冲库存所持有的锡金属和现金、其他锡库存的数量、供应情况和可能趋势、锡的贸易、锡金属的现价和其他有关因素。

(b) 理事会应负责调整供应和需求，使锡价格保持在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之间。理事会也应设法做到在缓冲库存中保持有足够的锡金属和现金以便纠正正在供求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

(c) 依本协定所定各个出口管制期的出口限额应以理事会的决议为根据，且只有理事会已将其一时期宣布为管制期，并为之订定准许出口总额之后，才能规定这种限额。

(d) 虽依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缓冲库存的买卖施有限制或停止，理事会仍可将来一时期宣布为管制期并为之订定准许出口的总额。

(e) 理事会可以在一个管制期内增加，但不能减少，其过去根据本条(a)款为本管制期所订的准许出口总额。

(f) 理事会依本条(b)款规定宣布某一时期为管制期并为之订定准许出口总额的同时，得号召任何也在本国领土采矿的国家对它们所生产的锡，实施由理事会和该国协议商定的适当限额。

同时理事会也可以同消费锡的国家商订办法，抓紧对国际市场上锡的未锡的控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期

(a) 管制期应与一个季度的开始和结束，同其起迄；但若是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次实施出口管制，或在隔一段没有有限额规定的时期之后重新实施管制时，理事会可以宣布任何一段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终结的时期为管制期，但其期间最短不得少于二月，最长不得超过五月。

(b) 除非理事会认为在一个时期的开始，缓冲库存至少可能有一万吨锡时，不能宣布该一时期为管制期，但是：

(1) 如果一个管制期是在隔了一段没有有限额规定的时期之后才宣布的，则为本款规定所要求的数字应为五十吨；和

(2) 理事会可以用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根据当时缓冲库存的全部能量，修改任何一个管制期前述要求的、一万吨或五十万吨的数字。

(c) 已经生效的准许出口总额在整个管制期间不应仅由于缓冲库存下降而低于本条(b)款所规定锡金属的最低吨数或依前款规定另外订定的吨数而停止生效。

(d) 理事会可以在一个已经宣布的管制期开始之前或有效期中撤销或停止其为本管制期，被撤销或停止的期间，在实施第三十二条(c)款和第三十六(a)款(c)、(3)、(四)各款时，不作为管制期对待。

(e) 虽有本条的规定，如第四协定对该协定最后的一个季度业已订有准许出口总额且在其截止之时仍属有效时，

(1) 从本协定生效时起，应视为据本协定而宣布的一个管制期；

(2) 除非理事会已据本款规定进行修改，该一管制期的准许出口总额，其按季度计算的数额应与第四协定为其最后一季所订的相同。

第五次协议

但如在根据本协定的召开的理事会第一次经常届会期间，缓冲库存的存量不足一万吨时，理事会即应在第一次经常届会上考虑这一情况，如其并未作出关于减少出口限额的决定，则这一时期即不再算是管制期。

第三十四条

准许出口总额的分配

(a) 任何管制期的准许出口总额，应按各生产国在有关管制期以前一段未报宣布为管制期的时期中连续四个季度的——按情况——生产或出口吨数的比例，在生产国之间进行分配。在本条规定而分配准许出口总额时，理事会应适当地参照附件F第六项规定所指的情况和根据生产国自然条件附件F第九项规定应属于例外的情况，而在取得其他生产国的同意后，对该国按理事会另行决定的一段时间为准。

(b) (1) 虽有本条(b)款的规定，理事会在征得一个生产国本身的同意后，可以减少该国在准许出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而将其减少之数，按各占的百分比重新分配给其他生产国；在需要时，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进行分配；

(2) 按本款(1)项为管制期中各个生产国所订的配额数量，应在实施本条的过程中被视为在管制期中该国的出口许可。

(c) 生产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和实施本条的规定，使它在管制期的出口尽可能与出口许可相符。

(d) (1) 生产国如认为它在管制期内未必能输出它所得出口许可那么多的锡时，就有责任尽早向理事会作此声明；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声明不得迟于有关出口许可生效之后两个历月作出；

(2) 理事会收到这种声明后或在它认为某一生产国未必能在管制期内输出它所得出口许可那么多的锡时，即可采取它所以为可以使该国输出量和实际达到准许出口总额的措施。

(e) 在实施本条规定时，理事会可以决定，把生产国其他输出矿产中的含锡都算为该国的锡输出。

第三十五条

出口点

附件C的国家的锡来说，在该件国名右栏所列的手续办妥以后，就属已经出口，但：

第五次序章 协定

五二四

(一) 理事会得随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修改附件C；任何这种修改，与该附件原有的规定，效力相等；

(二) 如果生产国用附件C以外的方式出口锡，理事会即应决定这种锡是否已作了根据本协定解释所谓的出口，如果是的话，就应照再决定，应该算是在什么时候出口的。

第三十六条

出口管制中的处理

(a) (一) 除本案另有规定外，生产国在管制期内的净输出应保持在该管制期所订该国的出口限额之内；

(二) 如果有一生产国的净输出，尽管在本款(一)项的规定之下，仍已超出了管制期出口限额百分之五以上，理事会可以要求该国对该冲减库存提供额外输纳，其数量不得超过该国输出实际提额的吨数，这种输纳应在理事会所决定的日期和期间，由理事会决定以锡金属或现金，或按理事会所定的锡金属和现金的比例搭配缴纳，其中如有以锡金属缴纳的部分，即应按作出决定之日有效的最低限价计算；如有以锡金属缴纳的部分，则应把这些锡金属算为该生产国在作出输纳的那个管制期的出口限额的一部分，不得另行计算；

(三) 如果生产国在连续四个管制期的净输出累计，有时并可以包括第(一)项所指的管制期在内，超出了这些时期里出口限额总和的百分之十，即应将该国在以后连续四个管制期的出口限额各减其超额总和的四分之一，或经理事会决定的四分之一以上，但不超过二分之一的其他分数，这种扣减，应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的下一个管制期实行或从该下一个管制期起开始实行；

(四) 如果生产国已如第(三)项所说，有连续四个管制期的净输出累计超出了它在这些时期里出口限额的总和，而其净输出累计继续又在并不包括第(三)项超额有关的任何管制期的以后四个连续管制期内，超出了它在这些时期里出口限额的总和，理事会除可以依照第(三)项的规定扣减该国出口限额的总数以外，宣布该国丧失一部分参加折分清理缓冲库存所得的权利；唯在第一次宣布这种权利的丧失时，其丧失部分不应超过一半，理事会随时可以依照它所决定的条件，恢复有关国家由此而丧失的那部分权利；

(五) 输出超过出口限额或任何经本案其他规定所许数额的生产国，有责任要尽早采取有效步骤，改正违约的错误，理事会在决定依本案规定应采取的行动时，应该考虑到有无故不采取或拖延采取改正行动的情况。

(六) 见本案(a)款第(二)、(三)、(四)各项的规定。而且，凡依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所订的管制期

的净出口总额超过出口限额的输出吨数和其所执行的处罚，都应从本协定开始生效之日起，视照在本款规定下订的、输出的和执行的。

第三十七条

特殊输出

(a) 在任何已经宣布为管制期的时期内，理事会可以在下列条件下，用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在依第三十四条(a)款规定所订的出口限额之外，另外批准出口一定数量的锡（以下简称特殊输出），其条件是要：

(一) 理事会认为那个预备作出的特殊输出肯定会成为按例储备的一部分；

(二) 理事会认为那个预备作出的特殊输出不致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被用于任何商业或工业方面的用途。

(b) 理事会可以以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对特殊输出规定条件。

(c) 符合第三十九条规定和理事会据本案(a)款所订条件的特殊输出，在实施第三十四(a)、(d)两款和第三十六条(a)款时，免于计入。

(d) 理事会可以以三分之二的配分多数随时修改本案(a)款的规定；但此项修改并不妨碍一国依照原将许可和根据依本案(a)款所定条件而采取的行动。

第三十八条

特别图饰

(a) 生产国经理事会的同意随时可以向经理者存储锡金属的特别图饰，特别图饰不是缓冲库存的一部分，也不由经理处理。

(b) 有意向缓冲库存存储该国所出锡金属的国家，可以在该国根据第三十四条所得的净输出之外，获准输出作为特别图饰的金属和精矿，唯其在持此项意向通知理事会时，必须依理事会的要求提出识别所储金属和精矿的图饰，以备其成为图饰计算对象的锡金属，除由该生产国遵守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条件之外，第三十四条(c)、(d)两款和第三十六条(a)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这一类的出口。

(c) 接收特别图饰的地点，应奉经理的方便。

(d) 执行主席应在收到这种特别图饰后通知各参加国，但其发出通知的时间，不能早于从收到图饰之日算起三个月。

(e) 将锡金属特别图饰的生产国为应付它在在一个管制期所存出口限额的全部或一部，可以

将其所存留的全部或部分收回，在遇到这种情形的时候，其从特别囤储中收回的数量，应视为已在这收回的管制期作出了依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出口。

(7) 在一个尚未被宣布为管制期的季度中，特别囤储，只要符合第三十九条(a)款的规定，可以由缔约国自行处理。

(8) 特别囤储所需的费用，由缔约国负担，理事会不负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国的库存

(a) (一) 管制期内，各生产国所存尚未依照附件C对该国所订出口定义输出的库存，在任何时间不得超过附件D对该国所定的吨数；

(二) 这种库存，不包括从矿场到附件C所指出出口点之间运输途中的吨数；

(三) 理事会可以修改附件D；但如其修改是增加附件D中对该国所规定的吨数时，它必须对这些增加的吨数，规定若干条件，包括对时间和今后出口的规定。

(b) 除理事会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另作规定者外，依照第四协定第三十六条(a)款批准的，在该协定截止时仍然有效的任何增加部分以及对此增加所规定的任何条件，应视同是经本协定批准的所规定的。

(c) 依第三十八条所述的特别囤储，应从掌握生产国依本条规定在一个管制期内可以持有的库存数中扣除。

(d) (一) 如附件E中所列的生产国在开采该附件所列其他矿产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必然会同时采得镭矿石，使本条(a)款所规定的库存限额会不合理的限制了其他矿产品的开采时，即应容许该国持有镭矿石的额外库存，但须由该国政府出具证书，证明这些镭矿石吨数在开采其他矿产品时附带开采出来的并确实保存在自己国内，但此额外库存与开采出来的其他矿产品总吨数的比例也不能超过附件E的规定；

(二) 除经理事会的同意，在缓冲库存所存的镭金属全部清理完毕之前，不得输出额外库存；即在其后出口的数量，亦每季不得超过此项库存总额五十分之一或二百五十吨两者之间的一个较大的数额。

(e) 附件D或E中所列的国家，应与理事会协商订出保管、防护和管制额外库存的条件。

(f) 经有关生产国的同意，理事会可以修改附件D和E。

(g) 每个生产国应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定期向理事会提交，依照附件C就该国所订的定义，在其本国领土内尚未出口的镭库存清单。库存清单中不应包括从矿场到附件C所指出出口点之间运输途中的吨数。库存清单应依本条(a)款所持有的库存分开列出。

(h) 持有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囤储，或是依本条(a)款规定获准增加存储量的国家，都应遵守

本协定截止前十二个月将其处理特别囤储和输出全部或一部分增加存储量的计划通知理事会；但其输出应照本条(a)款办理的库存则不在此例。该生产国应与理事会协商研究办法使这种出口不致重要地扰乱锡市场的最好方法，并应为之库存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清理程序，配合步骤。有关生产国应对理事会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第十五章。锡短缺

第四十条

发生锡短缺时应采取的行动

(a) 如果在任何时候，锡价已在价格高特或高得以上，理事会认定锡的供应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短缺时，理事会：

(一) 可以根据第三十二条(a)款和第三十三条(a)款撤销当时正在执行的出口管制并建议不应超出库存量；

(二) 应同参加国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尽快增加它们所能提供的锡数量。

(b) 理事会应就该决定依本条规定所采各项措施的有效期间。这种期间应按季度计算；但若是本协定生效后第一次实施这些措施，或在经过了一段并没有公认锡短缺的时期之后，重新实施这些措施的时候，理事会可以宣布任何一段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终止的时期为这些措施的实施期；这些期间最长不能超过五月，最短不能少于一月。

(c) 理事会可以在根据本条而采取的措施实行以前或进行期中予以撤销，也可以逐季地予以延长。

(d) 理事会应根据其依照第九条(a)款对于锡的生产和消费所作的估计并计及缓冲库存所持有的锡金属和现金以及其他，特别是生产能量利用的程度，其他方面有无价格和目前价格的趋势等一切有关因素，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其可以估计出在这宣布的时期中以及它所决定的以后各段时期中锡的总需求量和总供应量的大概。

(e) 理事会可以以三分之二的配多数邀请参加国加入一种以便使各国公平分配到可得锡供应的安排。

(f) 理事会可以向生产国建议，在不违背其他国际贸易协定的情形下，在锡短缺时首先应参加本协定的消费国。

(g) 理事会应在其行本条期间的每次例会中检查从上一届会议以后根据本条规定所采措施的成功。

其他規定

第十六章： 杂項規定

第四十一条

成員的一般責任

- (a) 參加國應在本協定有效期內，盡最大努力相互合作以促進本協定宗旨的實現。
- (b) 參加國承認理事會根據本協定所作的一切決定，具有拘束性。
- (c) 在不防碍本條(a)款的一般規定下，參加國應特別遵守下列各項：
 - (一) 只要有充足的儲備可以應付全部需要，參加國不應對於儲備的具体用途施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如這種禁止或限制與其他國際貿易協定不相抵觸時，則不在此限；
 - (二) 參加國應創造條件，促使鐵生產從不是有效的企業轉變而為效率較高的企業；
 - (三) 參加國應防止过早放棄矿床，鼓勵對於自然資源的節省愛护。

第四十二条

公平的勞工标准

參加國宣布，為避免和低落生活水准和不在世界貿易中采用不公平的競争條件，特努力確保在鑛工業中采用公平的勞工标准。

第四十三条

非商品儲備存儲的處理

- (a) 參加國應處理非商品儲備的存儲，須及時通知理事會並商處理計劃。
- (b) 理事會接到參加國關於處理非商品儲備存儲計劃的通知，應立刻予以或面議決計劃進行正式磋商以確保本條(a)款規定的切實履行。
- (c) 理事會應經常檢查此項處理工作的進行，並向進行此項處理的參加國提出建議。接到建議的參加國應對理事會的建議給予適當考慮。
- (d) 在進行此項處理時，應適當注意保护生產者、加工者和消費者，不要不必要地打乱他們的正常交易，並防止這種處理對於生產國投資在探采新資源的資本和其鑛工業的健康成長產生不良影響。處理的数量和時間，都不能影響生產國鑛工業的生產和就業，並避免對生產參加國的经济造成困難。

第四十四章

國家安全

(a) 本協定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

- (一) 要求參加國提供它認為透露後將使其重要安全利益的情緒；
- (二) 不让一个參加國单独或與其他國家一起采取它認為保护其重要安全利益所必須的行動，诸如武器、弹药和軍事器材的運輸，或直接間接為供应一个國家軍事需要及在战時或國際局勢紧张時期，其他物品与材料的運輸；

(三) 不让一个參加國締結或履行由一个或为一个軍事機構的設備所訂協定以保證参与協定的一個或多個國家的安全；同時也不能不让一个參加國為其目的而代表一个國家締結和履行其他協定；

(四) 不让一个參加國采取行动，履行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维护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義務。參加國應尽快將他們因為本條(a)款(c)或(d)項的情形而采取的关于鑛的行動通知執行主席由執行主席尽快通知其他參加國。

(c) 任何參加國如認為該國在本協定內的经济利益因其他參加國據本條(a)款規定所采取的行動而受到嚴重損害，除系在战時所采取的行動外，可以向理事會提出申訴。

(d) 理事會收到此項申訴後，應審查具體情况，并以全体消費國半數以上有決权和全体生產國半數以上有決权，決定原告申訴的是否合理。如其認為合理，即应斥原告國退出本協定。

第十七章： 投訴与爭端

第四十五条

控 訴

- (a) 任何認為某一參加國已經違反本協定的控訴，其在本協定其他規定中并未訂有补救办法者，應根據該國的要求，提交理事會解決。
- (b) 除在本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非經過決議不得让任何參加國已經拒絕認定。認定違犯時，必須說明違犯的性质和程度。
- (c) 如理事會根據本條款認定某一參加國已違反本協定，除非本協定其他規定中已經訂有罰則，理事會可剥夺該國的投票权和其他權利直至該國已經改正這種違犯行為或已用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時為止。
- (d) 本條內所用“違反本協定”一語應視為包括違反理事會所定的任何條件，或未能履行本協定對任何參加國所規定的義務。

第四十六条

争 端

- (a) 对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未能以协商解决，须经参加国的请求交理事会裁决。
- (b) 争端经依本章规定而提交理事会时，经过半数参加国或在理事会中占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国的请求，理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可在征求本条(c)款所指定的咨询团对于争议事项的意见后，再行裁决。
- (c) (1) 除非理事会投票表决一致决定其他办法，咨询团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由生产国提名二人； 对争端所涉事项具有丰富经验者一人，在法律方面深深望重者一人；
由消费国提名具有上述条件者二人； 又
主席一人，由上述提名之四人一致同意选定，如该四人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时，由执行主席选派；
- (2) 选派到咨询团的人员以个人资格履行职务，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 (3) 咨询团的费用由理事会支付。
- (d) 咨询团应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及其理由，由理事会在审查全部有关资料后予以裁决。

第十八条：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签 字

本协定将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第四协定的成员和参加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联合会议的独立国政府开放签字。

第四十八条

批准、核许、接受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分别依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核许或接受；签字政府如已准备批准、核许或接受本协定时，得复送有关批准意向的通知。 批准、核许或接受之文书，或准备批准、核许或接受的通知，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四十九条

确定生效

- (a) 本协定应在至少有附件A中拥有九百五十票表决权以上的六个生产国政府或至少有附件B中拥有三百票表决权的九个消费国政府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后，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对这些交存文书的政府确定生效。
- (1) 本协定对于在确定生效后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文书的签字政府，应从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确定生效。
- (c) 如本协定已依第五十条(a)款的规定暂时生效，则应从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文书的政府数目和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票数已符合本条(b)款的规定时起，对这些政府确定生效。

第五十条

暂时生效

- (a) (1) 如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或如在第四协定已经延长时，第四协定截止后一日，本协定尚未能确定生效时，本协定应在至少有附件A中拥有九百五十票表决权以上的六个生产国政府和至少有附件B中拥有三百票表决权以上的九个消费国政府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或提交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通知后，对这些政府暂时生效；
- (2) 本协定对于在协定暂时生效期间，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文书或提交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通知的政府，应从其交存上述文书或提交通知之日起，暂时生效。
- (b) 如在第四协定截止后六个月内，本协定已暂时生效，但尚未依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生效，执行主席应尽快召开一届或几届理事会讨论这一情况。 如本协定的地位，持续为暂时生效，则从其暂时生效之日起，最多一年，应予废止。

第五十一条

意向通知的失败

如在本协定已依第四十九条(a)或(c)款的规定确定生效后九十天，已经提交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通知的政府尚未交存其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时，则这一政府即停止为这一协定的参加国，但

第五次不协调

- (一) 经有关政府请求，理事会可以展延上述规定的期限；
- (二) 有关政府亦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或其展延的期间届满前，以至少三十天的通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停止参加本协定。

第五十二条

加入

- (a) 任何愿意参加一九七五年联合国锡会议的政府或第四协定的成员，均得按理事会决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加入政府应在加入书中申明它们接受所有这些条件。
- (b) 理事会应公平制定申请加入政府与本协定原有成员政府间关于裁决权和附款义务方面的条件。
- (c) 当一个生产国加入本协定时，理事会应：
 - (一) 征得该国的同意，按规定分别确定附件D和E中该国名下应缴库存的吨数和比例；及
 - (二) 确定对该国实施出口管制时附件C中所应规定的详细情况，由这样确定下来的库存吨数、比例或两者应理同原在上述附件的吨数、比例或情况。
- (d) 本条(a)款所指的政府，如有意加入本协定时，得按上述准备加入的通知。
- (e) 第四协定的理事会在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以前，决定在本条(a)款中所指的条件，惟须经本协定理事会和有关政府的确认。
- (f) 加入本协定，须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为之。

第五十三条

分别参加

任何政府可在其交存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文书，或按上述准备批准、核许、接受或加入的通知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提出让由该政府负责外交事务而又可以适用本协定或在本协定生效之后可以适用的领土，按照其与锡生产或锡消费的关系，分别参加为本协定的生产国或消费国。这种分别参加须经理事会的同意并按照理事会所决定的条件进行。

第五十四条

政府间组织

- (a) 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条中所称的政府，应视为包括角

有谈判、订立和实施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在内。

(b) 这种组织本身没有表决权；但对于在它管辖以内的事务，则可代表它的成员国集体行使表决权。但在这样行使表决权的时候，该组织各广成员国本身即不得再行使它们各自的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修正

- (a) 经会议可以用全体生产国占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多数和全体消费国占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多数向秘书国建议对本协定的修正。理事会并应在其决议中定出参加国应以其是否批准、核许、或接受这一修正案的意向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b) 理事会可以延长依本(a)款所定通知批准、核许或接受的期限。
- (c) 如果一项修正案，在依本条(a)款所定通知已依本条(b)款予以展长的期限内，获得全体参加国的批准、核许或接受，则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最后一件批准、核许或接受的通知后，立即生效。
- (d) 如果一项修正案，在依本条(a)款所定通知已依本条(b)款予以展长的期限后，仍未获得有生产国全部表决权的参加国和拥有消费国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参加国的批准、核许或接受，则归无效。
- (e) 如果一项修正案在依本条(a)款所定通知已依本条(b)款予以展长的期限结束时，获得拥有生产国全部表决权的参加国和拥有消费国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参加国的批准、核许或接受，则：
 - (一) 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最后达到生产国全部表决权和消费国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批准、核许或接受的通知后二个月对期些已经表示批准、核许或接受的国家生效；及
 - (二) 凡在这一修正生效之日，还没有批准、核许或接受的参加国，应从该日起即行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其中有的参加国能在该修正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中的理事会表明并经理事会查察它的未能及时取得批准、核许或接受确是由于无法上的程序困难而经理事会决定对于这一参加国展长其批准、核许或接受的期限，直至其困难可以按决议为止。
- (f) 如有消费国认为某一项修正损害了它的利益，它可以在此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从本协定退出。此等退出应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生效。理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根据它所认为公平合理的决定和条件，准许该国撤消其退出通知。
- (g) 任何对本条的修正，只有得到全体参加国的批准、核许或接受以后才生效。
- (h) 本条的各项规定，不影响本协定中关于修改协定附件的权力，也不影响协定中订有特殊修改程序的各项条款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通 出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从本协定退出的参加国，无权依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分得清理缓冲库存的收入，也无权依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本协定截止时分得理事会的其他资产，但属以下情况者不在此例：

- (一) 根据第四十四条^(a)或第五十五条^(c)款的退出； 或
- (二) 在本协定生效前一年以上以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前已书面通知送达联合国秘书长者。

第五十七条

期限、延长及废止

- (a) 本协定有定期，除本条或第五十条^(b)款另行规定外，应自生效日算起五年。
- (b) 理事会经全体生产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多数及全体消费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多数可以延长本协定的期限，但总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c) 理事会应就达在本协定生效后四年，向各参加国建议是否需要或应继续在本协定，如有需要，应以何种形式进行；同时，理事会并应考虑在本协定期满后，转的供求关系大致上将是怎样一种情况。
- (d) (一) 参加国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执行主席，它打算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提议废止本协定；
- (二) 理事会经全体生产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多数和全体消费国总表决权的同意通过该废止协定的建议，应向参加国建议本协定的废止；
- (三) 如符合全体生产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和全体消费国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之二的参加国通知理事会接受该项建议，则本协定即应在理事会所决定的日期予以废止， 废止日期不得迟于理事会收到参加国通知交最后一个接受废止的通知后六个月。

第五十八条

废止程序

- (a) 理事会应对执行本条^(b)款的需要而继续存在，监督缓冲库存的清理及生产国库存依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清理和理事会应根据本协定而规定的及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各种条件的平等执行。 理事会应有为履行此项任务的需要而由本协定授予的权力和职能。
- (b) 本协定一经废止，即应：
- (一) 依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清理缓冲库存；
- (二) 由理事会估算其工作人员所负的义务；在必要时采取步骤，依照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次すず協定

追加行政帐户的预算，为履行此项义务筹集足够的资金；

- (一) 在理事会已经清偿不属于缓冲库存的全部债务以后，依本条的规定，处理其余的资产；

四 在理事会继续存在时期，其档案、统计资料和其他一切文件，应予继续保存；

- (五) 如理事会不再继续而另外成立一个替代机构时，由理事会将其档案、统计资料和其他一切文件，移交给该机构；并可以将其全部或任何遗留下来的资产，先三分之二的一部分多数移交该机构，或依照理事会指示的其他方式予以处理；

- (六) 如理事会不再继续，又不另设该机构，则应由理事会将其档案、统计资料和其他文件移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或经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国际组织；倘联合国秘书长未予指定，则移交给理事会自己决定的国际组织；而另将其余非现金资产出售或照理事会指示的办法予以变卖；

- (七) 然后将变卖非现金资产所得和其余的现金资产按参加国对第十九条行政帐户所缴纳的按比例分配给各个参加国。

第五十九条

协定的有效文本

本协定中、英、法、俄、西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为证明有过这样的协议，下列各经其政府或当局正式授权的代表，谨分别在签字侧面所载的日期，签字于本协定。

第五次协议

附件 A

生产国的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

国 家	百分数	表 决 权	
		基本票数	合计
澳大利亚	4.37	5	42
玻利维亚	18.06	5	174
印度尼西亚	13.71	5	133
马来西亚	43.60	5	421
尼日利亚 (联邦共和国)	4.17	5	40
泰国	12.55	5	121
扎伊尔 (共和国)	3.54	5	34
总 计	100.00	35	965
			1,000

说明：

上述所列的国家、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是制定第五个国际锡协定的一九七五年联合国锡会议决定的。表上的国家和数字，随时可以根据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加以修改。

附件 B

消费国的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

国 家	百分数	基本票数	表 决 权	
			附加票数	合计
奥地利/卢森堡	0.31	5	3	8
比利时有利比亚	1.95	5	17	22
保加利亚	0.48	5	4	9
加拿大	2.91	5	25	30
古巴	0.05	5	1	6
捷克斯洛伐克	1.91	5	16	21
丹麦	0.30	5	3	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5	0	5
法国	6.09	5	52	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53	5	5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16	5	70	75
匈牙利	0.68	5	6	11
印度	1.88	5	16	21
爱尔兰	0.04	5	1	6
意大利	4.37	5	38	43
日本	10.55	5	160	165
大韩民国	0.38	5	3	8
荷兰	2.50	5	21	26
尼加拉瓜	0.03	5	0	5
波兰	2.39	5	20	25
罗马尼亚	1.62	5	14	19
西班牙	1.99	5	17	22
瑞士	0.41	5	3	8
土耳其	0.72	5	6	11
联合王国	8.10	5	70	75
美国	29.56	5	254	259
苏联	3.21	5	28	33
南斯拉夫	0.85	5	7	12
总 计	100.00	140	860	1,000

说明：

上表所列的国家、百分数和表决权票数是制定第五个国际锡协定的一九七五年联合国锡会议决定的。表上的国家和数字，随时可以根据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加以修改。

附件 C

第一部分

计算出口管制时，一批锡在各国的别算是已经出口的各種情况

澳大利亚

英利维亚

印度尼西亞

马来西亞

尼日利亞
(联邦共和国)

泰国

扎伊尔
(共和国)

一般例外

从海关根据（禁止输出品）条例发给限制输出物资出口许可证之日起，算是已经出口。

从通过英利维亚海关的检验，已可证明出口时起算是已经出口。

从办完海关手续及／或已将锡精矿送到熔炼厂并已由熔炼厂在海关监督下过称，经海关人员发给验关证书后算是已经从印度尼西亞输出，但以后又再输入供印度尼西亞本国消费的锡不算在内。

锡精矿已经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及税务部过称或在未输出出口税以前即已熔精矿交付熔炼时，在这部已熔熔炼后的金属过称并可输出出口税时起算是已经从马来西亚输出。

从锡精矿送到熔炼厂，已经过称、检验、可付采矿时起算是已经出口。

但如不送到熔炼厂时，则从经尼日利亞铁路公司发给运货单，证明已经收到这批出口精矿时起算是已经出口。

经矿产部正式证明已得一批锡精矿送到设在泰国的一家熔炼公司过称后算是已经出口。凡不交熔炼公司的输出，则从矿产部发给出口许可证之时起算是已经出口。

从扎伊尔内陆运输委员会特约的承运人发给联运提单，证明已经收到这批精矿时起算是已经出口。

倘若有一批货因为某种原因而没有这种提单时，应从扎伊尔海关管理局发给输出证件时起算是已经作了依本协定规定所准的输出。

任何在一个管制期内在生产国运出的锡，都是该生产国在该一管制期内的出口，并应作为该锡在该一管制期内的出口数额中的一部分。唯下列两种情况的计算办法除外：

(a) 本附件所述的关于澳大利亚的情形；

(b) 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五条(二)项决定认为已经输出的锡，除非本附件前面该各国名各别所列的手续，在一个管制期的开始之前即已完成。

第二部分

生产国的进口

在根据第三十五条计算一个生产国在管制期内的净出口数量时，其可以扣除的进口量，就是这个国家在宣布管制期以前的一个季度所进口的锡，但在进口熔炼之后再行出口的不算。

附件 D

生产国根据第三十九条所持有的库存

国 家	吨 数
澳大利亚	3,000
英利维亚	8,000
印度尼西亞	6,200
马来西亞	17,050
尼日利亞 (联邦共和国)	1,500
泰 国	5,300
扎伊尔 (共和国)	2,000

附件 E

不可避免增加的额外库存

国 家	其他矿产品	每采一吨其他矿产所许增加的库存精矿锡含量 (吨)
澳大利亚	钨 一 钨	1.5
尼日利亞 (联邦共和国)	钨	1.5
泰 国	黑钨砂 一 白钨砂	1.5
扎伊尔 (共和国)	钨 一 钨	1.5

第五次补充协议

附件F

重订生产国百分数的规定

第一项

重订生产国百分数，第一次应在照章令根据本协定召开的第一次经常委员会中办理。是有第二项的规定，重订百分数应以实施出口管制前最近四个已有各生产国锡生产数字的季度为依据。生产国的新百分数应以各国在这四个季度里的锡生产成正比。

第一次以后，应该每隔一年重订一次，但要在本条所指的几个季度以后并未得有管制期的情况下，才如此。

第一次以后，依本项规定重订新百分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第二次重订，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与它们各在最近连续二十四个月已有数字的历月中的锡生产成正比；
- (2) 第三次和第三次以后重订，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与它们各在最近连续三十六个月已有数字的历月中的锡生产成正比。

第二项

在经过一次管制期以后，则在没有管制期的时间还不到连续四个季度以前，不再重订。但等到各国在这期间没有管制期的数字，已经历有连续四个季度之后，就应该进行下一次的重订。此后，只要没有重布过管制期，就应该每隔一年重订一次。

依本项规定重订新百分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经过一次管制期以后第一次重订，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与它们各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已有数字的历月中和管制期以前四个季度中的锡生产之和成正比；
- (2) 第二次重订，只要并未得有管制期，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与它们各在最近连续二十四个月已有数字的历月中的锡生产成正比；
- (3) 以后重订，只要并未得有管制期，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与它们各在最近连续三十六个月已有数字的历月中的锡生产成正比。

第三项

在这些规定的意义范围内，重订百分数如在与上一年重订同一个历年季度中作出，即算是隔了一年再重订。

III

第四项

为实施这些规定，生产国应在最后一个历月以后的三个月，把从这一个月起前十二个月的生产数字提供理事会。如果一个国家提不出这些数字，则应以该国在这段期间能够找出的数字的月平均数乘以十二，作为该国在这十二个月期间的生产数。

第五项

重订百分数不能用生产国在重订前四十二个月以前的锡生产数字，也不能用在管制期的锡生产数字。

第六项

生产国不能得出根据第三十四条a款所规定的全部或该国依该条b款业已接受找出的更多数量，理事会可以消灭该生产国的百分数。但在作出这项决定时，理事会对于一些能够及时依照第三十四条b款把一部分出口许可证缴回，俾其能生产国可以采取步骤补足这些缺额的生产国和一些虽然没有能够输出根据第三十四条a款所配给的出口额但却已能找出根据第三十四条c款所找所与出口许可证的全部的生产国，都应该从宽处理。

第七项

根据第六项规定所减少的生产国的百分数，应该在作出决定之日其他生产国所占百分数的比例，分配给这些其他国家。

第八项

如果因为实施前面的规定而将一个生产国的百分数降低到执行第十三条a款和b款但书规定所许的最低限额以下时，就应该把这个国家的百分数恢复到最低限额而将其他生产国的百分数按此比例减低，使全部百分数的总和恢复到一百。

第九项

在实施第十三条a款b项和第三十四条a款中，除其他外，可以下列情况视为例外：全面的或者部分的采矿业在相当长时期内使锡的采矿业陷于瘫痪、电力供应出现严重故障或通向海港和附件c所规定的出口点的运输干线的严重故障。

第十项

在实施这些规定时，对于大量消费自来锡矿的生产国，计算时应以它们的锡出口而不是锡生产的数据为依据。

第十一项

本附件中“锡生产”一词的含义，应视为仅指采矿业的生产，冶炼业的生产不算。